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2018-016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组通字[2017]11 号）、南京市委《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宁委办发[2017]24 号）以及南京市委组织部、南京市国资委党委《关于全面推进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宁组通[2017]40 号）的要求，结合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无	“第一章 总则”新增第十条，以下条款顺延：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设置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八条 公司由原南京纺织品进出口公司整体改制并以募集方式于 1994 年 5 月设立。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2538 万股，其中，原公司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折为国家股 2038 万股，同时向公司职工定向募集内部职工股 500 万股。公司国家股	第十九条 公司由原南京纺织品进出口公司整体改制并以募集方式于 1994 年 5 月设立。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2538 万股，其中，原公司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折为国家股 2038 万股，同时向公司职工定向募集内部职工股 500 万股。公司国家股 2038 万股

2038 万股由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持有，上述股份于 1996 年 3 月划转给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011 年 10 月，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国资商贸有限公司。2012 年 7 月，南京国资商贸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由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持有，上述股份于 1996 年 3 月划转给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011 年 10 月，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国资商贸有限公司。2012 年 7 月，南京国资商贸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11 月，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	新增“第五章 党委”章节，以下章节、条款顺延： 第五章 党委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重大战略决策以及省委、市委、市国资委党委和上级党委决策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

	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上述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后的《南纺股份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